

(附表一)

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收受者： 銀行

主旨：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
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規定，檢附
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，並同意 為共同代表人辦
理本次申報及持股變動申報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「持有 銀行有表決權
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」及「聲明書」。

申報人： (簽名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申 報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(申報人格式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